

四、由於無線寬頻時代已經來臨，民眾渴望獲得更便利及高速之行動寬頻上網服務，為滿足民眾使用行動寬頻上網之需求，基地臺設置需求仍殷。考量民眾對基地臺與行動通信電磁波尚有疑慮，仍須給予業者時間調整，避免影響行動通信網路服務品質與行動寬頻網路發展，以期早日達成「無線寬頻國度」之目標。

(一七〇)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賽鴿活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79)

呂委員就賽鴿活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團體辦理賽鴿活動之監管及輔導措施，倘團體辦理賽鴿活動，被檢警單位查獲有不法情事，且經法院判決有罪定讞，內政部將依「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一、撤免其職員。二、限期整理。三、廢止許可。四、解散。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予以適當之行政處分。至於舉辦賽鴿活動之私人組織，內政部業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發函其組織所在地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及輔導其依人民團體法申請許可成立人民團體，俾便輔導管理，以防範現行因賽鴿活動所滋生之相關社會問題。
- 二、就賽鴿可能成為禽類病毒傳播之管道，行政院農委會已因應採行下列防檢疫措施：
 - (一) 檢疫措施：1. 依據國際疫情，即時公告高病原性禽流感非疫區，並禁止自高病原性禽流感疫區輸入禽鳥類；2. 訂定禽鳥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範輸入之鳥類；3. 對於輸入之水陸禽及寵物鳥均抽檢 H5 及 H7 禽流感，並於 96 年訂定「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對於輸出國外之鳥場採樣監測 H5 及 H7 禽流感。
 - (二) 防疫措施：1. 自 94 年起對寵物鳥（包括鴿子）執行禽流感監測，至 100 年共檢驗 8,495 件寵物鳥樣本，結果皆未檢出 H5 及 H7 禽流感病毒，未來並將持續辦理每年約 1,000 件寵物鳥相關監測工作；2. 針對鴿子製作防範高病原性禽流感宣導摺頁，提供各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相關協會，加強防疫宣導，並因應近期國內發生 H5N2 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製作寵物鳥相關宣導單張，提供各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宣導使用；3. 於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頁設置禽流感專區，提供國內及國際最新禽流感資訊及設置 0800-761590 諮詢專線，提供民眾相關諮詢管道；4. 為防範疫情傳播，函請各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協助有需求之寵物鳥店及寵物鳥繁殖場進行消毒工作。
- 三、另為瞭解隱球菌在臺灣鳥類糞便之分布情形，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曾於 98 年度委託學術單位辦理「臺灣鴿與其他鳥類糞便之隱球菌調查」，顯示鴿子糞便確有傳播新型隱球菌之風險，相關研究成果已列入該局向民眾衛生教育之重點。該局並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疾病介紹

專區，提供民眾上網瀏覽，另編著發行「人畜共通傳染病臨床指引」，針對新型隱球菌有專篇介紹，除以電子書置於網頁供下載參考，亦已分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之會員參考，以提升臨床醫師對於感染病例診斷之警覺性。

四、至於賽鴿活動彩金課稅問題，賽鴿活動多屬地下經濟活動，參與對象多為個人，且多以現金交易為主，又鴿友會在全國各地成立，各鴿友會比賽制度與獎金制度及金額不同，查核不易；惟在掌握有限所得來源之情形下，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對於他機關通報查核或檢舉案件，均本於職權善盡課稅之責，未來並將強化司法及警察機關於查獲賽鴿賭博案之橫向通報機制，進行該等案件課稅資料之蒐集，俾利依法課稅，維護租稅公平。

(一七一)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國中小代理教師以暑假聘期空窗期申領失業給付，續聘後亦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24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1080)

呂委員就國中小代理教師以暑假聘期空窗期申領失業給付，續聘後亦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代理老師聘僱契約於學期末期滿解約時，如符合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得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申領失業給付。另本法第 18 條規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 3 個月以上，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為避免被保險人不當利用有限之保險資源，本法施行細則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修正增訂第 14 條之 1，規定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視為非自願離職者，如在失業給付請領期間重返原任職單位就業加保者，即不得再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故代理教師於請領失業給付期間屆滿前回原校任職滿 3 個月以上，依上開規定，即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二、目前代理教師所面臨之問題，經查包括：正式教師甄選缺額少、工作不穩定、流動性高、年年需參加甄選、每年暑假失業、家長信任度較低等。鑒於代理（課）教師比率高、流動頻繁，影響學童受教權益，且地方政府教師員額過度控管，不招聘新進教師，降低優秀人才投入，恐造成教師斷層，師資結構老化，不利於教學品質之提升，教育部爰推動逐年調降 1%代理（課）教師比率政策，除已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使表現優良且具教師證之代理（課）教師免透過公開甄選可再次聘任外，並已督請各地方政府逐年提升正式教職員員額編制，合理釋出教師員額，以提高正式教師聘任比率；員額控管超過 5% 或代理（課）教師比率過高之縣市應提出改善計畫，以及追蹤地方政府填報教育部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俾掌握代理（課）教師比率之動態；另亦委託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規劃建置「代理（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協助學校與代理（課）教師之媒合。